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4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吳文賓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彩印數位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12723 號），而被告彩印數位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8,994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1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